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112/6/2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一組：112 年 7 月 20 日以雙掛號郵寄操行不及格退學通知知會家長。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二組：112 年 8 月 15 日以雙掛號郵寄操行不及格退學通知知會家長。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為記大過 2 次小過 1 次，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5 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一/二組：112 年 11 月 9 日實學字第 1120012997 號公告。
5	擬修正本校「臺北校區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一/二組：112 年 11 月 9 日實學字第 1120012998 號公告。
6	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指一組、課指二組： 課指一組：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告於課指一組網頁辦理。 課指二組：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告於課指二組網頁辦理。
7	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指一組、課指二組 課指一組：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告於課指一組網頁辦理。 課指二組：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告於課指二組網頁辦理。
8	擬修正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112 年 9 月 1 日實學字第 1120009731 號公告。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優良導師甄選辦法」(如附件一)施行。
 二、臺北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如下，共計 21 名。

學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黃秋華	

	餐飲管理學系	李佳如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張美鈴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邵貽沅	
	社會工作學系	張國慶	
	音樂學系	蔡灃宣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董雅卉	
	服裝設計學系	曾慈惠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何信坤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官政能	
	媒體傳達學系	蘇志昇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林景新	
	應用外語學系	李毓清	
	應用外語學系	謝文珊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李建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李珍穎	
	財務金融學系	侯翰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許惠珠	
	會計學系	劉昊洲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林志丞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衛寧軒	
	從缺	從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單位：諮商輔導二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高雄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優良導師甄選辦法」(如附件二)施行。

二、高雄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如下，共計 12 名。

學院別	學系	導師姓名	備註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林依頻	
	行銷管理學系	顏如妙	
	會計暨稅務學系	蔡裕明	
	金融管理學系	邱桂珍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王識貴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吳榮文 郭秋廷	
文化與創意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王雅亮	
	應用日文學系	王淑容	
	時尚設計學系	楊凱涵	
	應用中文學系	邱永祺	
	觀光管理學系	陳麗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4條至第7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各學院及 <u>國際學程</u> 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 5 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 6 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 8 名， <u>國際學程</u> 至多推薦 3 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	第四條 各學院及 <u>英語學位學程</u> 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 5 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 6 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 8 名， <u>英語學位學程</u> 至多推薦 3 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第五條 各學院及 <u>國際學程</u> 由初選名單推薦產生之優良導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輔導特殊個案防範意外發生。 二、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或代表性之活動，足以發揚校譽。 三、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其榮譽及優勝事蹟足為表率。 優良導師推薦甄選表中具體優良事實之陳述，應包含人、時、事、地及輔導成果等五項資料。	第五條 各學院及 <u>英語學位學程</u> 由初選名單推薦產生之優良導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輔導特殊個案防範意外發生。 二、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或代表性之活動，足以發揚校譽。 三、輔導之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其榮譽及優勝事蹟足為表率。 優良導師推薦甄選表中具體優良事實之陳述，應包含人、時、事、地及輔導成果等五項資料。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於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將各學院及 <u>國際學程</u> 符合優良導師提名資格之名單送交至各學院及 <u>國際學程</u> ，各學院及 <u>國際學程</u> 進行推選後，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彙整辦理。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於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將各學院及 <u>英語學位學程</u> 符合優良導師提名資格之名單送交至各學院及 <u>英語學位學程</u> ，各學院及 <u>英語學位學程</u> 進行推選後，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二中心彙整辦理。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第七條 各學院及 <u>國際學程</u> 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一紙，並公開予以表揚。	第七條 各學院及 <u>英語學位學程</u> 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一紙，並公開予以表揚。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推薦 6 名，民生學院至多推薦 7 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 8 名，國際學程至多推薦 3 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

【提案四】單位：職發校友一組

案由：本校「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本校組織

本校設校內工讀助學金(時數)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乙次，由學務處學生事務長召集秘書室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 國際學程主任 參與審查會議，校內工讀助學金作業台北校區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分別會同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	本校設校內工讀助學金(時數)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乙次，由學務處學生事務長召集秘書室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 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參與審查會議，校內工讀助學金作業台北校區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分別會同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	規程修正。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提案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 二、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請假規則有關「事假」處理方式諮詢會議，針對 112 年 10 月 13 日調查全國共 62 校仍有請事假者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之相關規定進行研商，本校擬配合於 112 學年度內完成學生請假規則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事假：</p> <p>學生因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學生事假列入缺曠紀錄。若無法事先完成請事假程序，得於七日內依請假程序完成事假請假作業，逾時不再受理，未完成請事假期間衍生之學生曠課紀錄均列入資訊紀錄查考。女性學生因懷孕或哺乳幼育之事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請假日數累計以十四日為限。</p> <p>(略)</p> <p>五、婚假：</p> <p>學生結婚得請婚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假期以七日為限。</p>	<p>第三條</p> <p>一、事假：</p> <p>學生因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須事先申請，需家長(監護人)簽章之函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學生事假列入缺曠紀錄。若無法事先完成請事假程序，得於七日內依請假程序完成事假請假作業，逾時不再受理，未完成請事假期間衍生之學生曠課紀錄均列入資訊紀錄查考。女性學生因懷孕或哺乳幼育之事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請假日數累計以十四日為限。</p> <p>(略)</p> <p>五、婚假：</p> <p>學生結婚得請婚假，並應事先申請，需家長(監護人)簽章之函件及請帖證明，假期以七日為限。</p>	<p>因配合民法修正擬修正事假與婚假請假規定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至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會議委員意見，有關學生觸犯性平事件並經事實認定屬實的懲處，在性平調查報告內主要以「情節輕微」、「情節嚴重」及「情節重大」作為學生觸犯性平事件時需採取懲處之文字用語如下：

- (一) 申誡：「情節輕微且有悔意」取代「情節較輕」。
 (二) 小過：「情節輕微」取代「情節較輕」。
 (三) 大過：「情節嚴重未達情節重大」取代「情節嚴重」。
 (四) 留校察看：維持「情節重大」。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13 條、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略) 二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u>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u>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略) 二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u>情節較輕者</u> 。	依性平調查報告用字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u>情節輕微</u>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四、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u>情節較重</u> 。	依性平調查報告用字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一、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u>情節嚴重未達情節重大者</u>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略) 十一、涉及違反性平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u>情節嚴重者</u> 。	依性平調查報告用字做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高雄校區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經濟不利相關助學辦法建議北高合併（不分校區），以利整體規劃並執行經濟不利助學金。
- 二、高教深耕計畫編列之獎助學金核配比例係按教育部年度計畫實際核定金額、前一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及在學學生數進行協調分配之。
- 三、擬修正各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身心障礙學生</u> 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u> 提升學習成效，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	文字修正

<p>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中心</u>公告。 (二) 第一階段： 1.於期中考前至<u>諮商輔導中心</u>網站下載「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進行申請： (1)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期末向輔導員繳交心得。 (2)參與<u>諮商輔導中心</u>主辦之學習活動五場，拓展學生學習、適應與多元技能，並撰寫心得繳交予輔導員。 (3)閱讀五本指定書目，並繳交閱讀心得。</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一中心</u>公告。 (二) 第一階段： 1.於期中考前至<u>諮商輔導一中心</u>網站下載「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2.通過申請者視學習目標選擇發展任務，進行申請： (1)與評估人員討論該科學習策略與目標，每學期需完成設定之專業科目學習目標，並於期末向輔導員繳交心得。 (2)參與<u>諮商輔導一中心</u>主辦之學習活動五場，拓展學生學習、適應與多元技能，並撰寫心得繳交予輔導員。 (3)<u>與特定師長定期約談討論適應狀況五次，鼓勵學生穩定就學，同時達成特定目標者乙次，並撰寫心得者。</u> (4)閱讀五本指定書目，並繳交閱讀心得。</p>	<p>文字修正</p>

(二)「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促進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身心障礙學生</u>規劃生涯發展成效，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一、為促進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u>規劃生涯發展成效，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第一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完成第二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中心</u>公告。 (二) 第一階段： 1.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u>諮商輔導中心</u>資源教室。</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 (一)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完成第一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完成第二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一中心</u>公告。 (二) 第一階段： 1.於期中考前至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填寫完畢後附相關證明，送至<u>諮商輔導一中心</u>資源教室。</p>	<p>文字修正</p>

(三)「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具本校<u>學生學籍</u>。</p> <p>(二) 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二、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具本校<u>高雄校區學生學籍</u>。</p> <p>(二) 本校<u>高雄校區符合</u>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文字修正
<p>三、計畫實施期間：依<u>課外活動指導組</u>公告時間為準。</p>	<p>三、計畫實施期間：依<u>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公告時間為準。</p>	文字修正
<p>四、實施方式：</p> <p>(一) 以下方式擇一：</p> <p>1. 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組</u>所指定之校內課外學習活動滿 30 小時(含)以上，並審核合格。</p> <p>2. 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組</u>認定之校外非營利組織所舉辦之課外學習活動 30 小時(含)以上，並經活動單位審核合格。</p> <p>(二) 須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組</u>舉辦或認定之課外學習活動相關系列講座至少 2 場次(含)以上。</p> <p>(三) 須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組</u>舉辦或認定之公益性質或企業參訪活動至少 1 場次，並繳交服務反思心得五百字(含)以上。</p> <p>(以下略)</p>	<p>四、實施方式：</p> <p>(一) 以下方式擇一：</p> <p>1. 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所指定之校內課外學習活動滿 30 小時(含)以上，並審核合格。</p> <p>2. 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認定之校外非營利組織所舉辦之課外學習活動 30 小時(含)以上，並經活動單位審核合格。</p> <p>(二) 須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舉辦或認定之課外學習活動相關系列講座至少 2 場次(含)以上。</p> <p>(三) 須參加<u>課外活動指導二組</u>舉辦或認定之公益性質或企業參訪活動至少 1 場次，並繳交服務反思心得五百字(含)以上。</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四)「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方式及審核：</p> <p>(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p> <p>(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p> <p>(三) 每學期參與三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u>並核撥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原則。</u></p>	<p>三、申請方式及審核：</p> <p>(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p> <p>(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p> <p>(三) 每學期參與三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p> <p><u>(四) 每年度每名學生以申請並核撥一次獎助學金 5,000 元為原則。</u></p>	1. 依助學金實際執行情形文字修正。

(五)「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 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 <u>並核撥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原則。</u>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三) 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 (四) <u>每年度每名學生以申請並核撥一次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原則。</u>	1. 依助學金實際執行情形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要點名稱修正如下：

- (一)「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三)「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八】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生事務處擬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5966 號函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需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書報部申請作業。
- 二、113 年共計申請 1 案，經費規劃如下：
 - (一)計畫名稱：「起航吧！性運人生」(111-113 年中程計畫第 3 年計畫)。
 - (二)計畫期程：113/1/1-113/12/31。
 - (三)提報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衛生保健一組共同申請)。
 - (四)預計申請總金額為 465,000 元(獎助款 372,000 元、配合款 93,000 元)。
- 三、本案需編列至少 20%配合款，113 年 1 月至 7 月經費來源以學務處行政專案 112-T20-00-004-003「學生事務與輔導特色主題計畫-學校配合款」執行，如不足款項擬請由秘書室「各項補助配合款」支應；113 年 8-12 月配合款由學務處編列 113 學年度行政專案經費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